

#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29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2705 會議室

三、主席：鄭代表運和

記錄：葉紘秀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張茂進、李政道、鍾福榮、徐清芳、崔國立、蕭鉉鐘、何家進、張重卿、陳福財、林福來、陳國禎、林金貴、黃信憲、張江水、陳恕

資方代表：許泛舟、田丁財(林金海代)、黃順義(胡忠興代)、蕭勝任、簡福添(梁天瑞代)、鄭運和、黃凱旋、趙世舜、蘇惠群、王振勇(吳清敏代)、張明杰、黃念須、廖俊貴、屈娟敏、陳慰慈(陳正漢代)

勞方列席：劉克鴻、彭繼宗、廖展平、葉禧肇、許棟雄、洪清福、吳有彬、董元麟、方有土、洪國城、練瑞愷

資方列席：羅隆和、韓瑞娟、郭振基、曾信斌、張廷抒、林日崧、林子斌、葉紘秀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員工動態、業務概況、財務概況)：如附件一。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二。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三。

八、追認第 10 屆第 28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如附件四。

九、散會。

## 台灣電力公司 104 年 8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4 年 8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7,062 人(派用人員 12,783 人，雇用人員 14,279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 項目<br>類別 | 派用人員 (人) |            | 雇用人員 (人) |            | 派、雇用人員<br>合計 |            | 備註 |
|----------|----------|------------|----------|------------|--------------|------------|----|
|          | 8 月      | 累計至<br>8 月 | 8 月      | 累計至<br>8 月 | 8 月          | 累計至<br>8 月 |    |
| 新進人員     | 22       | 719        | 7        | 840        | 29           | 1559       |    |
| 離職人員     | 55       | 504        | 53       | 529        | 108          | 1033       |    |

### 二、業務概況：(104 年 8 月)

| 項目      | 當月         | 全年累計        | 與去年同期<br>比較 | 與去年同期<br>累計比較 | 備註 |
|---------|------------|-------------|-------------|---------------|----|
| (一)供電量  | 19,713 百萬度 | 144,575 百萬度 | -5.3%       | -0.4%         |    |
| (二)售電量  | 19,532 百萬度 | 135,898 百萬度 | -0.9%       | 1.3%          |    |
| (三)電費收入 | 63,718 百萬元 | 402,639 百萬元 | -6.4%       | -2.3%         |    |
| (四)平均單價 | 3.2623 元/度 | 2.9628 元/度  | -5.6%       | -3.6%         |    |
| (五)用戶數  | 13,539 千戶  |             | 1.6%        |               |    |

###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 項目            | 104 年 8 月 |             |             |             | 全年累計      |             |             |             |
|---------------|-----------|-------------|-------------|-------------|-----------|-------------|-------------|-------------|
|               | 實績<br>(A) | 上年同期<br>(B) | 差異<br>(A-B) | 與去年同期<br>比較 | 實績<br>(C) | 上年同期<br>(D) | 差異<br>(C-D) | 與去年同期<br>比較 |
| 總收入           | 648.33    | 692.41      | -44.08      | -6.37%      | 4,157.78  | 4,235.00    | -77.22      | -1.82%      |
| 總支出           | 540.61    | 595.63      | -55.02      | -9.24%      | 3,918.76  | 4,182.77    | -264.01     | -6.31%      |
| 稅前盈餘<br>(虧損-) | 107.72    | 96.78       | 10.94       | 11.30%      | 239.02    | 52.23       | 186.79      | 357.63%     |

|            | 104.8.31<br>(A) | 103.8.31<br>(B) | 差異<br>(A-B) |
|------------|-----------------|-----------------|-------------|
| 資產(C)      | 19,312.96       | 19,162.43       | 150.53      |
| 負債(D)      | 17,123.59       | 17,305.61       | -182.02     |
| 股東權益       | 2,189.37        | 1,856.82        | 332.55      |
| 負債比率%(D/C) | 88.66%          | 90.31%          | -1.65%      |

####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4年8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09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 項目   | 104年8月 | 103年8月 | 與去年同期<br>差異 | 104年<br>01~08月 |
|------|--------|--------|-------------|----------------|
| 汽電共生 | 886    | 1,068  | -17.04%     | 5,720          |
| IPP  | 3,261  | 3,759  | -13.25%     | 26,941         |
| 再生能源 | 266    | 164    | 62.20%      | 1,384          |
| 合計   | 4,413  | 4,991  | -11.58%     | 34,045         |

##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29 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 一、勞方代表詢問：請問公司今年度盈餘超出預期是否有何因應配套措施？

辦理情形：

會計處說明：

- 一、本年度立法院核定本公司之稅前盈餘目標為 145 億元，截至八月為止盈餘 239 億元，已經達到目標。由於第四季因夏季電價的結束以及電價公式自 10 月份起再調降電價，預計獲利會較平緩，年底預估稅前盈餘應可超過立法院法定預算目標。
- 二、針對公保年金公司應負擔的部分，已經估提列帳，不會影響年底盈餘目標之達成。
- 三、電價公式有一套機制，會根據原本預估合理利潤與實際達成情形作比較，在下年度電價費率審議會進行檢討及必要調整，再反映於該次電價中，應不會再出現去(103)年因燃料下跌所獲盈餘辦理回饋民眾之情況。

本次會議結論：經會計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 二、勞方代表詢問：非兼任司機因公務駕駛公務車輛，造成車輛損壞保險公司無法理賠，總處要求員工自行負擔車輛修復費用，依據何條款？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根據本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車輛發生第三人意外責任事故時，經鑑定駕駛員有責任者，賠償金額超過保險公司最高理賠金額者，其超過部分之一切費用，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駕駛員應負擔保險公司理賠後公司實際損失金額十分之一。但專任駕駛員最高以二個月薪資為限，非專任駕駛員最高以二個月兼任駕駛員加給為限。

核能發電處說明：

本案經 38 分會協助，核一廠已與當事人依相關規定取得協議，擬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請核能發電處洽秘書處及法務室針對相關章則規定之適用併處理結果提出書面說明，另請秘書處及企劃處檢討公司相關章則規定是否合宜，本案繼續追蹤。

### 三、勞方代表詢問：林口發電廠更新擴建工程進度、時程一再延宕落後，請問何時可以商轉發電，預算是否有不當增加之情形？

辦理情形：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第 1 號機已於 104.8.13 通水，並於 104.8.19 達成連續運轉之通水要件，預計 104.9.16 點火、104.11.30 併聯，屆時對於發電系統即有貢獻。目前本計畫第 1 號機 105.7.1 商轉目標不變，本處將持續督促承包商在維持工安與品質之前提下積極趕工。

會計處說明：

一、本案經洽核火工處林口計畫室補充以下 2 項工程延宕之說明：

1.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頒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述及海岸國有土地不得出租、出售之規定，影響該區土地租約之辦理，經本公司陳請經濟部協助後，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同意刪除該條文，本公司始得向國有財產署承租土地(海域)，辦理後續之特建申請手續，依本公司 100 年 10 月 11 日報部函預估特種建築物許可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取得，但受前述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實際取得為 102 年 7 月 11 日，故影響新 1 號機商轉 9.5 個月。

2.輸煤廊道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即於工程全線進行地質調查，惟穿越台 65 線快速道路段因環境限制，故未進行地質鑽探。本工程於該路段施工時，遭遇管幕推管難以克服之垃圾、混凝土塊等雜物，研判係當初快速道路施築時之回填路基材料。在發現工程障礙時，核火工處及北部施工處立即邀集顧問公司與承商討論適當之處理方式，動員人機，戮力日夜趕工，終於克服困難，完成過路段工程。

二、前述二項工程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依契約規定並無罰則。承商如無法依契約規定期限內竣工，若係屬可歸責於廠商原因，將依承攬契約規定處以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法律事務室說明：

一、按本公司工程承攬標準契約條款第 6 條規定：「如因一般條款第 F.11 條規定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或變更設計以外之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影響工期時，乙方應依一般條款第 H.7 條之規定辦理並儘速據實提出工程延期申請表(附展(核)延工期明細表)申請展延工期」；另依契約條款第 18 條規定：「本工程如不能在約定期限內竣工，乙方應照下列規定支付甲方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二、林口發電廠更新擴建工程計畫延宕落後，本公司是否可對該計畫內各契約之承攬廠商予以計罰，仍須視各契約中廠商之履約狀況以定，倘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廠商自得依契約第 6 條規定申請展延工期，倘依約確有逾期情事，本公司自得依契約第 18 條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本次會議結論：請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邀集勞方代表及 31 分會幹部於北部施

工處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四、勞方代表詢問：請公司說明為何 46 期以前員工實際從事兼任司機卻無法領取司機津貼？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由於監審單位之重視，目前兼任司機加給在人數上採取總量管制，並每年陳報經濟部轉監察院。
- 二、依照本處 100 年、101 年公布之函文規定，兼任司機之核派，應審酌與業務直接有關且有事實需要，若係由符合於相關規定之 46 期養成班以前進用人員兼任，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惟一年內將屆退之兼任司機，應指派具派兼資格之新進人員接任為原則，若無，得簽請主管副總經理核定後例外處理。
- 三、針對業務系統新成立施工班之大型車兼任司機，本處已請單位人資注意，如有執行疑義，再陳報總處協助處理。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五、勞方代表詢問：請說明員工申請退休相關事宜。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人員退休事項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勞動基準法辦理，其中派用人員符合資格陳報申請退休人員，除須參酌當事人意願外，並應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審慎決定；至僱用人員依勞動部函釋，如符合勞動基準法自請退休之條件並提出退休申請時，因其申請退休權利已形成，雇主自應有照准之義務，不得拒絕。
- 二、員工如符合退休條件提出申請退休時，單位主管得深入了解員工退休之緣由，調整業務予以慰留，將人力做有效的配置與運用，但須以當事人意願為前提，不得強迫。且基於勞資雙方相互尊重，希望同仁亦可以依勞動基準法預告終止契約之規定辦理。
- 三、有關退休核定權責悉依本公司人資部分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針對上述退休相關事宜，本處擬另行文重申，以利各單位遵循。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發文各單位重申員工退休預告與核定之相關注意事項後再予結案。

六、勞方代表詢問：建請公司應主動協助員工處理因公訴訟案件事項。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處已於104年9月9日以人字第1048075051號函將「本公司協助同仁處理因公涉訟事件機制」公告各單位。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七、勞方代表詢問：建請公司針對各單位危險工作津貼調整的部分儘速報部。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公司前於97~98年間曾報部修正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惟因公司當時面臨虧損而遭退回；考量危險工作加給項目繁多，部分標準或有調整空間，公司將研商重點爭取項目再報部爭取，並建議先調整災害搶修作業之加給。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29 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 一、1028-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儘速修訂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辦法。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標準屬概括性規範，係以不能預知、無法預防，如不立即處理，將嚴重影響公共及勞工安全或造成重大損失者為基本原則，並由各授權單位主管，依照認定原則自行審慎認定。
- 二、補休例假日部分應於次五日內實施，惟若確因從事災後復原工作而無法於次五日內實施時，經員工同意得延長至一個月內實施。惟本次蘇迪勒颱風之補休例假日執行，因部分地區災情嚴重，致有窒礙難行，本處已於 104 年 9 月 1 日人字第 1048075850 號函告各單位，有關本次蘇迪勒颱風期間於例假日出勤參與搶修人員，其事後補休期限得延長至 2 個月內實施。
- 三、本公司現行因突發事件出勤人員之相關待遇標準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將另函請勞動部釋示。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 二、1027-提案討論 1

案由：為因應事業部成立後會計分離，建請廢除各區處 K 書中心。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關於廢除各區處 K 書中心的問題，101.8.24 第 641 次董事會已有決議，各地 K 書中心情況各異，應依個別狀況處理，不宜短期內全面廢止，以避免衍生對公司形象之負面影響。
- 二、另有關事業部成立後各區營業處 K 書中心是否有廢除之可行性，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短期上是否以調整縮短開放時間思維，其費用列支將依轉撥計價原則由總處認列。

本次會議結論：經業務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 三、1026-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事業部正式運作前，金門區處人員兼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溝通小組應比照台東區處方式回歸核能後端營運處管理。

說明：

- 一、因應 105 年 1 月 1 日公司事業部將正式運作實施，面對未來廠網分工、會計分離的各項成本支出計算考量，區處人員兼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溝通小組工作，其業務性質均與區處業務毫無相關，而成員由區處人員以兼任方式並升任 1 等辦理，其模式與台東區處亦有相似之處，近年來區處的業務量不斷增加，單位內亦面臨人力不足及同仁工作量增加的情況，在未來事業部成立後，區處內的人力、財務及本職業務工作推展上是否會因兼任業務連帶影響單位內的整體績效評比。
- 二、由於地區民風純樸，自烏坵被公司政策列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場所，該溝通小組進駐金門推展業務已有好幾年，在地區亦舉辦過無數場次的溝通說明會，但相對在地區民眾至今的接受度依然無法獲得多數民眾認同，尤其是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更是堅決反對到底，舉辦公投更是遙遙無期，公司長時間投入溝通宣導的金錢、人力等各項成本卻無法彰顯出成效。
- 三、近日地區某新聞平面媒體以重點新聞報導痛批台電金門區處故技重施製播核廢料放置烏坵的政策廣告，明明是核能後端營運處的業務，卻造成區處單位主管及區處員工被地方人士誤解抨擊的情形，更有損金門區處在地方上長期經營努力之形象。

**辦理情形：**

**核能後端營運處說明：**

- 一、本案比照台東區處方式部分，因國營會對於台東溝通小組之處理方式仍有意見，函請本公司提出說明，目前正依該會第 2 次來函要求，研提補充資料中。
- 二、經與金門區處協調，規劃先將金門溝通小組辦公室移出金門區處辦公室，刻由金門區處協助找尋適當的地點中。另溝通小組人力的部分，目前仍須請金門區處協助。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四、1025-提案討論 2**

**案由：**請公司儘速修訂核發經營績效獎金辦法。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處已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及 8 月 11 日邀集電力工會召開會議，研商「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修正事宜，並將會議紀錄送電力工會，將參酌回復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發文後再予結案，本案繼續追蹤。

## 五、1021-提案討論 1

案由：請公司慎重考量核三廠所提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  
說明：

- 一、請公司正視目前核三廠部分員工及支援修護人員住在「倉庫」中的事實，以及恆春地區曾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發生 6 級以上的地震並造成「倉庫」龜裂受損之歷史。請公司秉持人命關天的慈悲精神，儘速通過核三廠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勿待悲劇(或慘劇)發生後再來扼腕嘆息，那時恐怕為時已晚。
- 二、修護處的同仁是支援各核能電廠大修的主力，他們辛苦的南來北往進行著維護機組的工作，維繫著核能電廠永續發電的使命。在北部的核一、二支援修護工作，都有標準的修護人員宿舍可住，讓其在住的方面無後顧之憂；可是來到地處台灣最南端的核三廠支援，核三廠卻只能「招待」他們住「倉庫」級的修護人員備勤宿舍，除了住的安全問題，更讓人覺得南北差距為什麼這麼大。
- 三、核三廠多次行文公司均未得到善意回應，前總經理要求改善配住率問題再談興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核三廠也排除萬難，請同仁搬家以符合配住率要求。另，林副總也要求效益評估及原倉庫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核三廠也完成完整分析，但仍被核發處打回票，層級越來越低，下次可能由核三廠廠長直接駁回，迫於無奈只好於今日在台電勞資會議提出此案，請公司再次慎重考量核三廠所提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本案核三廠已依本處意見於 104.8.26 重行簽報，惟尚有若干事項仍需請電廠補充說明資料，依電廠提報非大修期間預估每年約 1 萬人日資料來計算，平均每日僅住 40 人日，就本案 420 戶而言，其使用率未達十分之一，顯已偏低。再者，目前核能政策不明，核能電廠未來走向延役或除役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另電廠之前已奉准興建文件中心，目前因建築執照尚在屏東縣政府審查中，已延宕多年至今未能興建，上述，請電廠要慎重評估，因本案電廠已做 4 案分析，最後建議採方案 d:興建 420 戶備勤房屋為最理想方案，惟興建房屋屬建築及設備預算，按電廠以 25 年計算，成本支出為 4 億 6,927 萬元，若以 45 年計算，成本支出為 7 億 8,974 萬元，為符合公司投資效益及房屋有效利用和避免外界、審計或上級機關對公司投資效益質疑，請電廠提報非大修期間提升使用率同時又能保留大修期間支援修護人員住宿數量需求之具體做法及預估本案開始編列預算、取得建照、興建完成等各階段之時程表等資料，以利本處評估再簽報。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 六、1022-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修改刪除各單位「評價職位工作量分級標準及職位列等標準」以符實需。

說明：依據第 10 屆第 24 次董事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施事業部，未來業務單位在評價職等比例的規劃上，11 等以下為 55%，12 等以上為 45%，又 13、14 等為 20%。
- 二、俟事業部實施後，先試行一段期間，再檢討各區處實施情形，如有適用之困難，將持續檢討精進。
- 三、有關建議修改刪除各單位「評價職位工作量分級標準及職位列等標準」案，人資處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事業部職位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事業部成立初期不宜有過大改變，爰將採行總額控管各職等職位數(104 年底為準)及維持原工作標準雙軌並行方式，由事業部評估採擇實施，並於 105 年底檢討運作模式。配售電事業部考量可設職位數之分配仍需有客觀標準依循，且各區處業務量持續成長，現行工作標準制度可合理反應調整級別、職等及職位數，爰事業部成立初期將沿用該制度。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 七、0912-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開放第 47 期之後養成班人員得以支領特種工程車兼任司機津貼。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開放 47 期養成班以後新進人員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部分，因前述兼任司機加給已管控多年，造成近年派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上的困擾，故本公司前已多次陳報經濟部爭取，並於本年 8 月 31 日再次行文，除將持續爭取國營會支持外，本處與會計處將主動向經濟部人事處與會計處報告本項措施對於搶修工作之重要性。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 八、1014-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公司於 LINE 上建立公司形象貼圖，以達到宣傳本公司。

說明：公司今全力推動企業行銷，但卻忽略年輕世代族群，例如：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台塑、養樂多等等公司，均有提供免費貼圖供民眾下載

，達到企業行銷目的，請公司比照辦理。

辦理情形：

公眾服務處說明：

有關 LINE 貼圖，除原先提案的企業贊助貼圖外，另有「個人原創貼圖」方式，雖為付費貼圖，但設計上架後，販賣貼圖收入扣除 LINE 手續費等約剩餘 30% 將捐給公益團體，較原企業贊助貼圖有免上架費及結合公益優勢，目前正在審慎研究評估兩者效益。

本次會議結論：經公眾服務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 台灣電力公司第10屆第28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4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第三核能發電廠 行政大樓五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陳代表國禎 記錄：葉紘秀

四、出席(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張茂進(請假)、李政道、鍾福榮、吳有彬、徐清芳、崔國立、蕭鉉鐘、何家進、張重卿、陳福財、林福來、陳國禎、林金貴、黃信憲、張江水

資方代表：許泛舟(張廷抒代)、田丁財(林金海代)、黃順義(胡忠興代)、李河樟(請假)、簡福添(梁天瑞代)、鄭運和(郭幸玲代)、黃凱旋(鄭建山代)、趙世舜(宋祥正代)、蘇惠群(陳玲慧代)、王振勇、張明杰(吳永城代)、黃念須(李世亨代)、廖俊貴(陳炳煌代)、屈娟敏(黃奎焜代)、陳慰慈(林雲男代)

勞方列席：葉禧肇、許棟雄、洪清福

資方列席：蔡明道、李思慧、林子斌、葉紘秀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員工動態、業務概況、財務概況)：如附件一。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二。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三。

八、散會。

## 台灣電力公司 104 年 7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7,140 人(派用人員 12,814 人，雇用人員 14,326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 項目<br>類別 | 派用人員 (人) |            | 雇用人員 (人) |            | 派、雇用人員<br>合計 |            | 備註 |
|----------|----------|------------|----------|------------|--------------|------------|----|
|          | 7 月      | 累計至<br>7 月 | 7 月      | 累計至<br>7 月 | 7 月          | 累計至<br>7 月 |    |
| 新進人員     | 66       | 697        | 4        | 833        | 70           | 1530       |    |
| 離職人員     | 49       | 449        | 44       | 476        | 93           | 925        |    |

## 二、業務概況：(104 年 7 月)

| 項目      | 當月         | 全年累計        | 與去年同期<br>比較 | 與去年同期<br>累計比較 | 備註 |
|---------|------------|-------------|-------------|---------------|----|
| (一)供電量  | 21,037 百萬度 | 124,862 百萬度 | 1.3%        | 0.1%          |    |
| (二)售電量  | 19,728 百萬度 | 116,367 百萬度 | 5.2%        | 1.7%          |    |
| (三)電費收入 | 62,339 百萬元 | 338,921 百萬元 | 1.09%       | 0.97%         |    |
| (四)平均單價 | 3.1599 元/度 | 2.9125 元/度  | -5.0%       | -3.1%         |    |
| (五)用戶數  | 13,521 千戶  |             | 1.6%        |               |    |

##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 項目            | 104 年 7 月 |             |             |             | 全年累計      |             |             |             |
|---------------|-----------|-------------|-------------|-------------|-----------|-------------|-------------|-------------|
|               | 實績<br>(A) | 上年同期<br>(B) | 差異<br>(A-B) | 與去年同期<br>比較 | 實績<br>(C) | 上年同期<br>(D) | 差異<br>(C-D) | 與去年同期<br>比較 |
| 總收入           | 633.25    | 636.02      | -2.77       | -0.44%      | 3,510.03  | 3,542.59    | -32.56      | -0.92%      |
| 總支出           | 567.36    | 632.59      | -65.23      | -10.31%     | 3,378.73  | 3,587.14    | -208.41     | -5.81%      |
| 稅前盈餘<br>(虧損-) | 65.89     | 3.43        | 62.46       | 1820.99%    | 131.30    | -44.55      | 175.85      | 394.73%     |

|            | 104.7.31<br>(A) | 103.7.31<br>(B) | 差異<br>(A-B) |
|------------|-----------------|-----------------|-------------|
| 資產(C)      | 19,282.83       | 19,087.59       | 195.24      |
| 負債(D)      | 17,201.18       | 17,327.55       | -126.37     |
| 股東權益       | 2,081.65        | 1,760.04        | 321.61      |
| 負債比率%(D/C) | 89.20%          | 90.78%          | -1.58%      |

####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4年7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07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 項目   | 104年7月 | 103年7月 | 與去年同期<br>差異 | 104年<br>01~07月 |
|------|--------|--------|-------------|----------------|
| 汽電共生 | 866    | 821    | 5.48%       | 4,834          |
| IPP  | 3,693  | 3,849  | -4.05%      | 23,679         |
| 再生能源 | 210    | 187    | 12.30%      | 1,117          |
| 合計   | 4,769  | 4,857  | -1.81%      | 29,630         |

##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28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詢答事項

八、勞方代表詢問：請公司說明為何 46 期以前員工實際從事兼任司機卻無法領取司機津貼？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由於監審單位之重視，目前兼任司機加給在人數上採取總量管制，並每年陳報經濟部轉監察院。
- 二、依照本處 100 年、101 年公布之函文規定，兼任司機之核派，應審酌與業務直接有關且有事實需要，若係由符合於相關規定之 46 期養成班以前進用人員兼任，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惟一年內將屆退之兼任司機，應指派具派兼資格之新進人員接任為原則，若無，得簽請主管副總經理核定後例外處理。
- 三、針對業務系統新成立施工班之大型車兼任司機，本處已請單位人資注意，如有執行疑義，再陳報總處協助處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九、勞方代表詢問：建請公司應主動協助員工處理因公訴訟案件事項。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處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邀集法律事務室、政風處及電力工會召開專案會議，研擬「本公司協助同仁處理因公涉訟事件機制」草案。經會議討論結果，本處已修正並送法律事務室提供意見及電力工會審視，刻正循序發文中。（註：本處已將「本公司協助同仁處理因公涉訟事件機制」於 104 年 9 月 9 日人字第 1048075051 號函告各單位。）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十、勞方代表詢問：建請公司針對各單位危險工作津貼調整的部份儘速報部。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前於 97~98 年間曾報部修正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惟因公司當時面臨虧損而遭退回。
- 二、考量危險工作加給項目繁多，部分標準或有調整空間，為求周延，爰建議先行召開專案會議，研商重點爭取項目。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於下次會議前邀集電力工會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十一、勞方代表詢問：非兼任司機因公務駕駛公務車輛，造成車輛損壞保險公司無法

理賠，總處要求員工自行負擔車輛修復費用，依據何條款？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根據本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車輛發生第三人意外責任事故時，經鑑定駕駛員有責任者，賠償金額超過保險公司最高理賠金額者，其超過部分之一切費用，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駕駛員應負擔保險公司理賠後公司實際損失金額十分之一。但專任駕駛員最高以二個月薪資為限，非專任駕駛員最高以二個月兼任駕駛員加給為限。

核能發電處說明：

有關單位非兼任司機之同仁因公務駕駛公務車輛造成車輛損壞之情事，皆依照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賠償事宜。針對本次個案，業經查證，非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第九條第一項之「第三人意外責任事故」之適用。

本次會議結論：請核能發電處邀集電力工會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十二勞方代表詢問：林口發電廠更新擴建工程進度、時程一再延宕落後，請問何時可以商轉發電，預算是否有不當增加之情形？

辦理情形：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 一、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一、二、三號機預定將分別於 105 年 7 月 1 日、106 年 1 月 1 日、108 年 7 月 1 日商轉發電。本計畫行政院核定投資總額約 1524.9 億元，並無不當增加。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標餘款繳回會計處統籌控管約為 78.2 億元。
- 二、其他詢問事項，本處將於下次會議時詳細說明。

會計處說明：

101 年時，本公司於林口承租之土地，由於行政院公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綱領之政令，規定公有土地停辦出租、放租、出售，經有關單位建議後刪除此段規定，始得施工，共延宕 9.5 個月。另，103 年 9 月運煤系統工程 TR-4 丁類危評申請，致工程延後 2 個月；輸煤廊道工程斷面開挖時，發現大量鐵條、石塊及垃圾等不可抗力之地質因素，無法採機具推進，全面改用人力推進。因為這些非人為疏失而導致工程進度之延宕落後，不能歸因於廠商，亦無罰則。

本次會議結論：請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下次會議時說明，並請會計處及法務室說明本工程延宕相關罰則之適用，本案繼續追蹤。

##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28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討論及結論事項

### 九、1028-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儘速修訂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辦法。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於「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標準為概括性的，只要不能預知、無法預防，如不立即處理，將嚴重影響公共及勞工安全或造成重大損失者為基本原則，並由各授權單位主管，依照認定原則自行審慎認定。
-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而於例假日搶修之補休，係根據勞基法第 40 條之規定辦理。另搶修只有起訖時間，休息時間不能依照勞基法第 35 條正常工時的規定來扣除，針對個案的狀況會再向單位了解。
- 三、補休例假日部分仍於次五日內實施之，惟若確因從事災後復原工作而無法於次五日內實施時，經員工同意得延長至一個月內實施。若本次蘇迪勒颱風之補休例假日部分有窒礙難行的情況，再請單位通報本處專案處理。  
(註：本處已於 104 年 9 月 1 日人字第 1048075850 號函告各單位，有關本次蘇迪勒颱風期間於例假日出勤參與搶修人員，其事後補休期限得延長至 2 個月內實施。)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邀集電力工會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 十、1027-提案討論 1

案由：為因應事業部成立後會計分離，建請廢除各區處 K 書中心。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關於廢除各區處 K 書中心的問題，101.8.24 第 641 次董事會已有決議，各地 K 書中心情況各異，應依個別狀況處理，不宜短期內全面廢止，以避免衍生對公司形象之負面影響。
- 二、為改善部分區處反映 K 書中心管理問題及撙節公司營運費用，本處業於 101.1.16 及 101.10.3 分別以 D 業字第 10101001771 號及第 10110000361 號函請各區處落實改善措施及調整 K 書中心開放時間。
- 三、另有關事業部成立後區營業處 K 書中心相關成本之轉撥計價原則，本事業部策劃室將於 9 月 4 日前提企劃處納入「內部廠網分工」下階段考量議題。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 十一 1026-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事業部正式運作前，金門區處人員兼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場選址作業溝通小組應比照台東區處方式回歸核能後端營運處管理。

說明：

- 一、因應 105 年 1 月 1 日公司事業部將正式運作實施，面對未來廠網分工、會計分離的各項成本支出計算考量，區處人員兼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溝通小組工作，其業務性質均與區處業務毫無相關，而成員由區處人員以兼任方式並升任 1 等辦理，其模式與台東區處亦有相似之處，近年來區處的業務量不斷增加，單位內亦面臨人力不足及同仁工作量增加的情況，在未來事業部成立後，區處內的人力、財務及本職業務工作推展上是否會因兼任業務連帶影響單位內的整體績效評比。
- 二、由於地區民風純樸，自烏坵被公司政策列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場所，該溝通小組進駐金門推展業務已有好幾年，在地區亦舉辦過無數場次的溝通說明會，但相對在地區民眾至今的接受度依然無法獲得多數民眾認同，尤其是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更是堅決反對到底，舉辦公投更是遙遙無期，公司長時間投入溝通宣導的金錢、人力等各項成本卻無法彰顯出成效。
- 三、近日地區某新聞平面媒體以重點新聞報導痛批台電金門區處故技重施製播核廢料放置烏坵的政策廣告，明明是核能後端營運處的業務，卻造成區處單位主管及區處員工被地方人士誤解抨擊的情形，更有損金門區處在地方上長期經營努力之形象。

辦理情形：

核能後端營運處說明：

本處將持續與金門區處溝通，爭取支持。

本次會議結論：請核能後端營運處於下次會議時說明目前人力及辦公場地之處理狀況，本案繼續追蹤。

## 十二 1025-提案討論 2

案由：請公司儘速修訂核發經營績效獎金辦法。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處已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及 8 月 11 日邀集電力工會召開會議，研商「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修正事宜，已將會議紀錄送電力工會，俟回復後將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 十三 1021-提案討論 1

案由：請公司慎重考量核三廠所提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

說明：

- 一、請公司正視目前核三廠部分員工及支援修護人員住在「倉庫」中的事實，

以及恆春地區曾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發生 6 級以上的地震並造成「倉庫」龜裂受損之歷史。請公司秉持人命關天的慈悲精神，儘速通過核三廠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勿待悲劇(或慘劇)發生後再來扼腕嘆息，那時恐怕為時已晚。

二、修護處的同仁是支援各核能電廠大修的主力，他們辛苦的南來北往進行著維護機組的工作，維繫著核能電廠永續發電的使命。在北部的核一、二支援修護工作，都有標準的修護人員宿舍可住，讓其在住的方面無後顧之憂；可是來到地處台灣最南端的核三廠支援，核三廠卻只能「招待」他們住「倉庫」級的修護人員備勤宿舍，除了住的安全問題，更讓人覺得南北差距為什麼這麼大。

三、核三廠多次行文公司均未得到善意回應，前總經理要求改善配住率問題再談興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核三廠也排除萬難，請同仁搬家以符合配住率要求。另，林副總也要求效益評估及原倉庫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核三廠也完成完整分析，但仍被核發處打回票，層級越來越低，下次可能由核三廠廠長直接駁回，迫於無奈只好於今日在台電勞資會議提出此案，請公司再次慎重考量核三廠所提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電力工會總會於 4 月 30 日召開專案會議，會中本處已說明支持本案之立場及需重新檢討效益分析必要性，請核三廠重新研提檢討興建大修宿舍效益分析，再由本處依行政程序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 十四 1022-提案討論 4

案由：有關不良之亭置式變壓器更換維修費用，建請儘速依法向立約廠商求償。

辦理情形：

材料處說明：

一、本案於 104 年 6 月 1 日第二次邀請相關立約廠商(連距、雅士晶業、華城、三江)、傑克電機公司、配電處及政風督導進行第二次協商，獲下列結論：

(一) 相關廠商需負責瑕疵滲油過載保護熔絲筒之拆裝費用，每具新台幣 90 元(含稅)。

(二) 廠商需負擔過載保護熔絲筒拆裝之總數經配電處確認後共 13,966 具。

(三) 傑克電機公司同意提供全數過載保護熔絲筒備品。

二、相關立約廠商需負責之拆裝費用(共新台幣 1,256,940 元)，均於 104 年 7 月 3 日前繳入。(原訂於 6 月 30 日前繳入，因本公司內部作業原因延至 7 月 3 日)

- 三、扣除已提供過載保護熔絲筒備品數量後尚缺備品 8,774 具，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行文通知傑克電機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送達本公司各區處。
- 四、本案立約商已依約繳入更換瑕疵滲油過載保護熔絲筒所需之拆裝費用，並承諾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尚缺之備品，因此本案擬請結案。

配電處說明：

本案經洽材料處表示廠商皆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前繳付拆裝費用予本公司，故本案擬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經材料處與配電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 十五 1022-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針對新增的再生能源業務，納入分級因素，增加晉用人力。

說明：

- 一、目前各區處再生能源業務增加，衍生大量業務工作（規劃、設計、檢驗、營業、核算等），已排擠各部門現有業務。
- 二、能源局為達到再生能源目標量，業務量勢必擴大業務量，現有人力吃緊，如何因應未來業務量。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本處於 100 年 12 月時有召開太陽光電相關說明會，當時已有決議將各區處辦理再生能源之各項工作，得納入分級因素之項目計算。業務處與配電處已將相關分級因素納入工作評估，另今年黃副總經理亦自其可運用之事業主持人獎金中，直接獎勵太陽光電相關工作同仁，慰其辛勞。本處將依照分級因素所反映之實際工作量，逐年檢討人力狀況。如確有不足，會適時向人力資源處反映，爭取補充新增業務所需人力。

配電處說明：

配電規劃類別-

- 一、本處目前有關配電規劃類別之分級因素，經檢討各區處現有實際人數與依分級因素應編置人數後，發現各區處依分級因素應編置人數均大於目前現有實際人數，為立即解決太陽光電案件突增造成人力不足問題，103 年彰化區處以南區處已各補 1 位新進同仁至規劃或設計課協助辦理太陽光電業務，以加速處理相關業務。
- 二、另，分級因素應編置人數，須整體評估業務量及人力所增加標準是否合宜，已彙整各區處分級因素計算所須資料，須調整修正相關計算方式以符合實際需求。
- 三、相關歷程：  
(一)1040420-本處修正妥簽送人資處調整分級因素。

(二)1040424-人資處請本處檢討空缺率問題。

(三)1040519-簽送人資處建議向上級爭取增加派補人力。

(四)1040618-各單位人力精簡，須更積極推動工作簡化，因應不斷成長業務之挑戰，仍請本處再檢討職位設置合理性。

#### 配電設計類別-

目前再生能源併網相關設計案件工作量實績已納入配電設計類的分級因素統計，是以設計工作量已可反應於分級因素值，倘區處整體設計人力仍有不足，宜權衡區處整體人力資源作調整。

#### 檢驗類別-

現行區處已將再生能源之圖審、竣工檢驗接電等相關工作量納入檢驗類工作量分級因素統計，請區處可依分級因素酌情補齊人力缺口，如確有不足，本處將協助向人力資源處反映，爭取補充不足之人力。

本次會議結論：經業務處及配電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 十六 1022-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修改刪除各單位「評價職位工作量分級標準及職位列等標準」以符實需。

說明：依據第 10 屆第 24 次董事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施事業部，未來業務單位在評價職等比例的規劃上，11 等以下為 55%，12 等以上為 45%，又 13、14 等為 20%。
- 二、俟事業部實施後，先試行一段期間，再檢討各區處實施情形，如有適用之困難，將持續檢討精進。
- 三、有關建議修改刪除各單位「評價職位工作量分級標準及職位列等標準」案，人資處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事業部職位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事業部成立初期不宜有過大改變，爰將採行總額控管各職等職位數(104 年底為準)及維持原工作標準雙軌並行方式，由事業部評估採擇實施，並於 105 年底檢討運作模式。配售電事業部考量可設職位數之分配仍需有客觀標準依循，且各區處業務量持續成長，現行工作標準制度可合理反應調整級別、職等及職位數，爰事業部成立初期將沿用該制度。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 十七 0912-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開放第 47 期之後養成班人員得以支領特種工程車兼任司機津貼。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開放新進人員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之建議，本公司已分別於 96 年 8

月3日及97年10月24日就擔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之新進人員，二次報部請求同意開放支給兼任司機加給，惟前述兩次報核均因公司營運狀況日益艱困，未奉核可，且經濟部於97年12月8日函復並指示本公司應積極指派新進人員兼任，並要求檢討解除資深人員兼任之規定。

二、本案經102年7月10日召開專案會議研議，並依12月31日赴經濟部國營會溝通結果，於103年4月函報經濟部，並依核復意見彙整各主管處所提供之大型工程車兼任司機之資格條件、工作內涵、危險負擔程度，以及專業性及特殊性等相關說明資料，於同年8月中旬再次報部，惟仍未奉經濟部同意，爰再配合核復意見，針對用人成本影響、達成管控目標之可行性等進行整體評估，於本(104)年3月將評估意見送部爭取，近日獲經濟部再次核復，除基於本項加給撙節辦理情形，監審機關及立法院仍持續關注在案外，亦針對目前尚有部分同仁對於本項屬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是否併入計算平均工資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應避免員工誤解，杜絕新進、資深員工提起相關爭議訟案。

三、本案依經濟部核復意見，本公司應提出具體作法，避免相關爭議再度發生，為求妥適解決，將持續研擬可行方案，再伺機報部爭取。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 十八 1014-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公司於 LINE 上建立公司形象貼圖，以達到宣傳本公司。

說明：公司今全力推動企業行銷，但卻忽略年輕世代族群，例如：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台塑、養樂多等等公司，均有提供免費貼圖供民眾下載，達到企業行銷目的，請公司比照辦理。

辦理情形：

公眾服務處說明：

一、有關 LINE 貼圖，明年適逢本公司 70 週年，擬伺機配合製作相關貼圖。

另行政院全力推動國人使用 Juiker，已製作台電貼圖並上線(免費)。

二、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請公眾服務處於下次會議時列席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